

原告 蔡承佑 指定送達址：臺北北安○○○000○○○
被告 壹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豪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3樓之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65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4日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合約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由被告指定之教練提供原告
個人教練課程30堂，每堂課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33
元，又雙方於系爭契約中並未載明原告課程使用期限（空
白）。詎原告於使用25堂課程後，欲再使用個人教練課程，
系爭契約指定之教練卻向原告稱被告已無營業，是被告顯已
無法履行契約，爰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返還未使用5堂之
課程費用7,665元（計算式：1,533元x5堂=7,665元），兩造
嗣後有聯繫，但被告一再以到期不願意返還該款項，不予理
會，被告之教練則告知原告要向被告為請求等情，業據原告
提出系爭契約截圖、信用卡支出通知簡訊、被告臉書粉絲專
頁資訊頁面截圖、與被告法定代理人LINE對話紀錄、與被告
所提供聯絡手機簡訊之對話紀錄、向被告所提供聯絡電子郵件
寄出電子郵件之寄件備份、向被告所提供聯絡手機通話之
紀錄、Kevin Lin教練LINE對話紀錄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
13至19頁）。又系爭契約截圖中關於約款即「學生權益與承
擔風險」第7條，有關使用期限之約定，確實並未填載具體
日期（見本院卷第13頁），經本院核閱無訛，是原告以此主

張系爭契約並未定有行使期限一節，堪足認定；徵以，被告經合法通知，已知被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前揭主張。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56條、第259條第2款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6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3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